（上接B125版）

利水电施工三类四项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编制、监理三项甲级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拥有五项（规划、勘察、建筑、市政、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间接控股一家上市公司（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拥有2家国家级科研机构、16家省级科研机构、20家高新技术企业。搭建了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垦造水田平台等三个发展平台；设立了广东省绿色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高端盾构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亚热带建筑技术公共实验室，全面提升规划、勘察、设计、投资、施工、监理、科研、检测、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综合能力。

②建工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 资 产	7,029,562	7,886,132
净 资 产	1,980,779	2,178,487
主营业务收入	4,888,341	2,665,694
净 利 润	97,472	47,097

2.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3号。

（3）法定代表人：陈立明。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6）主营业务：工程施工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等。

（7）关联关系：水电三局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建工集团。

（9）水电三局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①历史沿革

水电三局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65年9月，前身为广东省潭岭水库工程指挥部，后发展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2014年12月，经公司制改制后，更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被增列为省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广东省防汛机动抢险二队。2009年5月，更名为广东省三防机动抢险二队。

主要业务板块为水利板块。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施工承包（限资质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制作、安装、水工金属结构、房地产开发；市场投资、市场服务管理。

②水电三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 资 产	213,808	241,170
净 资 产	66,662	75,834
主营业务收入	579,466	331,028
净 利 润	19,671	8,823

3.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3）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4）注册资本：90,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6）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7）关联关系：华隧集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股东：建工集团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华隧集团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①历史沿革

华隧集团原名为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017年，更名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劳务派遣（不含专项审批业务）；设备租赁。

②华隧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 资 产	627,736	707,000
净 资 产	158,139	160,480
主营业务收入	301,554	217,869
净 利 润	7,586	4,376

4.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3）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4）注册资本：18,5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4486。

（6）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7）关联关系：源天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建工集团。

（9）源天公司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①历史沿革

源天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前身为广东省水电安装公司，成立于1972年，后发展为广东省水电建筑安装公司。2001年11月，更名为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2014年12月，经公司制改制后更名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为广东省三防机动抢险四队，隶属于广东省三防抢险总指挥部。

源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大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开采、销售河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②源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 资 产	109,598	102,604
净 资 产	26,879	30,913
主营业务收入	368,665	190,628
净 利 润	6,658	4,329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2）注册资本：103,951.6992万元。

（3）经营范围：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

（5）东莞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宗言。

（2）注册资本：2,284,430.1543万元。

（3）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等。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5）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铁的下属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2）注册资本：1,357,954.15万元。

（3）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5）中国铁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铁建的下属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2%的股权，因此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与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及源天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粤水电轨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

八、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同意，在联合体中，东莞控股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协议约定负责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相关事宜；其余二十家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应当为东莞控股办理与项目相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二）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缴足项目资本金。

（三）联合体各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协议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商业项目开发（如有）等工作。

九、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PPP模式现已成为地方政府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途径。公司致力把握政策机遇，大力拓展基础设施等PPP项目市场，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与建工集团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能有效扩大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规模，增强工程施工与项目建设的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工程变更、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

3.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十、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37,411,995.64元（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十一、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为了扩大投资和施工业务规模，增强工程施工与项目建设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十四批）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559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十四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365%，中标价为821.45万元。

该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2. 0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00　审议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刷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00　审议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00　选举韩铁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上述议案第2项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3、上述议案第3、4项为公司关联交易。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由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1人，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2.0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审议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刷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选举韩铁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9年10月24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19年8月26日、9月27日、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2.0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审议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刷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选举韩铁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4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5,564.18万元，评估价值9,103.52万元。公司拟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9,103.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现将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再次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

2、房地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0011107704号；

3、权利人：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4、建筑面积：包括建筑物共6项，面积合计为18,031.21平方米；

5、土地使用权面积：37,285平米，附属设施共26项；

6、权属性质：国有；

7、设计用途：工业用地；

8、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9、终止日期：2056年11月8日；

10、产别：其他房产；

11、房屋状况：

幢号	名称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门卫室	混合	1	1	59.46
2	车间	钢	1	1	9535.78
3	办公楼	钢混	3	1-3	4858.78
4	库房	混合	1	1	2361.83
5	消防泵房	混合	2	-1-1	121.97
6	危险品库及车库	混合	1	1	1094.16

标的位于东丽区五经路23号，四至为东至五经路；南至四纬路；西至无名河；北至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待估宗地土地形状为规则梯形，地质状况良好，地势平坦。标的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均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电、通水、排水、通讯、通路、供燃气、供热），宗地红线内“六通”（通电、通水、排水、通讯、通路、供热）及场地平整。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门卫室、车间、办公楼、库房、消防泵房、危险品库及车房等，均建成于2009年。建筑物分述如下：

（1）门卫室

门卫室为单层到顶混合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59.46㎡，檐高为4.5米，混水墙承重，外檐贴墙砖，断桥铝门窗，室内地面铺地砖，墙面刷涂料，顶棚为石膏板吊顶，建筑物内配有上下水、照明电、暖气、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2）车间

车间为单层到顶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分别为9535.78平方米，檐高为6.5米，钢梁、钢柱承重，外檐为混水墙刷涂料，部分1.2米以下为砖混墙，1.2米以上为彩钢板，卷帘门，塑钢窗。室内均为自流平地面，顶棚为彩钢板。建筑物内均配有上下水、照明电、动力电、消防、中央空调等设备设施，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3）办公楼

办公楼为三层到顶钢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4858.01平方米。建筑物外檐为混水墙刷涂料，不锈钢玻璃门，断桥铝窗。室内为地面铺地砖，墙面刷涂料，顶棚为石膏板吊顶；楼梯为大理石踏面，不锈钢护栏、扶手。该建筑物一层净高约3.7米，二层净高约3.5米，三层净高约3.5米。建筑物内配有上下水、照明电、暖气、消防、中央空调、监控等设备设施，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4）库房

库房为单层混合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2361.83平方米。檐高为6.5米，建筑物外檐：山墙为混水墙刷涂料，两侧外墙1.2米以下为混水墙刷涂料，1.2米以上为彩钢板。卷帘门，塑钢窗，建筑物内地面为自流平地面，墙面刷涂料，顶棚为彩钢板。建筑物内配有上下水、照明电、消防等设备设施，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5）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为二层混合结构建筑物，-1层至1层，建筑面积为121.97平方米。建筑物外檐为混水墙刷涂料，塑钢窗。室内为地面、墙面、顶棚为水泥。该建筑物檐高约4米。建筑物内配有上下水、照明电等设备设施。该建筑物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6）危险品库及车库

危险品库及车库为单层混合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094.16平方米。檐高为4-5米，建筑物外檐为混水墙刷涂料，卷帘门，塑钢窗，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及顶棚刷涂料。建筑物内配有上下水、照明电、消防等设备设施，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建筑物整体使用及维护保养状况较好。附属设施主要为地源热泵空调相关设备，整体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12、标的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权属：标的资产无权属纠纷、无诉讼、无查封等情况。该标的资产已对外抵押，最终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转让人向抵押权力人办理相关解押手续，配合最终受让方办理标的的过户手续。

14、标的资产账面原值：69,436,441.33元

账面净值：55,641,828.46元

评估价值：91,035,200元

15、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分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委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268.84万元，较其账面值4,401.13万元，增值867.71万元，增值率为19.72%，主要是建筑物建造成本上涨导致。委估土地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385.48万元，较其账面值611.12万元，增值2,774,36万元，增值率为453.98%，主要是土地价格取得时价格较低且近期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委估设备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49.21万元，较其账面值551.93万元，减值102.73万元，增值率为-18.61%，主要是企业设备会计折旧年限长于评估理论使用年限导致减速折旧。

16、标的资产历史沿革：2006年9月8日，金彩美术与天津市东丽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丽国土局将东丽经济开发区三纬路南、西河东的宗地总面积37285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金彩美术，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土地出让金6,711,192元。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11月28日以津经投资许可[2006]47号《关于准予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决定》决定对金彩美术搬迁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选址范围位于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新增占地面积37,284.38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新增印刷生产能力46.453万色令，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办公、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估算总投资6,26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它资金。

金彩美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市新闻出版局，项目设计单位为天津冶金规划设计院，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负责监理，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工程自2008年4月开始施工，2009年8月竣工。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69,436,441.33元，其中固定资产 62,058,720.11 元和无形资产7,377,721.22元。金彩美术按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定的金额登记到财务账。

2010年3月，金彩美术整体由河西区宾水西道搬迁到东丽区五经路23号厂房。

2011年4月28日，金彩美术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10011107704号）

17、标的资产运营情况：金彩美术自2010年3月整体搬迁到东丽区五经路23号厂房起，即投入正式的印刷生产。后根据整体安排部署，自2017年8月起停产，标的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2019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转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植信基金官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植信基金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植信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植信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134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亿元。目前公司已有13个重大项目停工，涉及合同金额共计260.83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如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5、目前，公司债权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辉路桥”）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股票最终被终止上市交易，则公司存在难以实施司法重整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积极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发集团”）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若因重整方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豫发集团无法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继续推进，该协议自动解除。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公司被立案调查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法进行协议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减持，豫发集团能否取得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进入重整程序后的具体重整方案需由重整管理人制定，并以有权法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因此上述合作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豫发集团通知，豫发集团拟增持公司股票，豫发集团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增持的数量、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股票价格超过增持价格区间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此外，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若因连续20个交易日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等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最终被终止上市交易，则豫发集团能否在二级市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多数已涉及诉讼，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正常业务发展受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神城、*ST神城B”，股票代码：000018、200018）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二十）款规定，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交易所对公司 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公司各独立经营板块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推动重整相关事项，为后续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豫发集团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并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